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878號

附件：修正公告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^{修正}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^{修正}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修正公告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傳真：02-26531062

(四)電子郵件：were6080@fda.gov.tw



部長 賈 延

裝

訂

線